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周奕均(原名：周奕歲、周晉霆)

代理人 吳龍建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對人即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法定代理人 李瑞銘
相對人即債權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1 法定代理人 張淑娟

02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5 理 由

06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7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0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
10 6號裁定於民國113年9月4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足
11 憑。

12 三、再查，本件就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富邦人壽保險契約解約
13 金，本院已請該公司檢送解約金到院（其他請詳見本院114
14 年1月8日函），由本院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在案。嗣該分配表
15 已確定，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清算程序即
16 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